

2014 高考指南

文科上册

GAOKAO ZHINAN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四川高考指导用书

高考政策规定 填报志愿指导

升学就业展望 录取数据参考

高校信息汇编 心理营养保健

2013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各专业(类)分院校录取情况统计表
2011年、2012年、2013年四川省普通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览表
2011年、2012年、2013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提前批)
2013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新生分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提前批)
2013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分数线及累计录取人数排序表
专业报考率热门度排名



官方微博

2014 年高考指南

(文科·上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高考指南. 文科 / 《高考指南》编委会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3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7-5647-2251-7
I. ①2… II. ①高…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介绍
—中国—2014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5981 号

2014 年高考指南

(文科)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上册彩页 4 页 上册印张 14 上册字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2251-7
定 价: 49.00 元(上、下册)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高考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社会关注度极高，集权威性、政策性于一体的国家教育考试，承担着为国家选拔人才的重任。对考生而言，高考是考生一生中一次十分重要的考试，对考生今后的职业选择和发展方向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为了帮助考生报考适合自己的大学与专业，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我们从1988年开始编辑填报志愿的指导书籍，经年年修订，最终成为今天已为广大考生及家长所熟知和信赖的《高考指南》。20多年来，它对帮助历届考生了解国家招生政策、明确填报志愿的要求和技巧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充分肯定。

为尽可能满足当届考生日益广泛的多种需求，我们在不断收集读者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并按照科学性、指导性、及时性、适用性并重的原则，根据相关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新形势的需要，对全书进行了第26次系统性修订，推出了这套2014年版《高考指南》。为精简篇幅，减少冗余，减轻考生负担，2014年版《高考指南》分文、理科编印，同时我们按考前内容为主（上册）和考后内容为主（下册）分编发行。虽然分次发行增加了发行成本，但能确保相关内容及时让考生阅知。下册计划于5月底发行。

自2004年以来，《高考指南》率先推出职业生涯规划——学业规划的理念，充分发挥职业生涯规划——学业规划的指导作用，强调对考生进行全方位指导。首先，在考生与所选专业匹配度方面，我们提出以学生兴趣、能力与专业适合度评估为志愿填报首要步骤的思想，一改过去单纯以高考分数为准绳选择学校和专业的思路，帮助考生树立职业生涯规划——学业规划意识，科学、理性地填报高考志愿，这一理念如今已经形成广泛共识；其次，在高考分数与院校进行系统匹配方面，我们率先提出“等位分”的概念，将高校历年的招生实录分数线换算成等位分实录分数线后，考生就能精确地进行纵向对比分析，消除了因试题难度、考生人数、招生计划变化等因素对高校历年招生实录分数线的影响，帮助考生降低志愿填报的风险；此外，在考生考试和录取阶段身心保健方面，我们就考生最为关心的心理调节、营养保健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解答。

《高考指南》的编制是一项科学性、系统性、应用性、指导性的长期工程，今后，我们还将着力在以下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对区域经济的预测，透析、指导考生在面对高校招生与择业就业时，进行正确认识、合理规划；另外，将对高校专业差异化进行具体分析，深入介绍各院校的优势专业以及院校间同专业不同方向的学术倾向。总之，《高考指南》在考前对考生进行复习提升，考后对考生在职业生涯规划——学业规划等方面进行全面地指导和帮助。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均系我省长期从事高校招生管理和研究的专业工作者，全书由《招生考试报》社社长侯建宁统稿，策划团队成员为朱彤（主创）、何文玲、曾洁，编校左宇菲、陈挚、毛鑫等老师。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冉启银、王军、曾毅、张孝海、龙群、武万平、邹帆、乌尔金曲、吴涛、杨红、徐燕、杨小玲、商洁玉、林亚坤、杨雅娟、曹国栋、吕登山、王运芳、黄晋军、梁丹、刘建国、祝晓青、徐强、徐松、李锐、刘畅、魏芳等老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北京协和医院著名营养学专家于康教授、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常务副院长、心理卫生中心专家、博士生导师张伟教授、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干部科主任、健康和营养专家梁超教授、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生导师成果教授、四川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李孝武以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副科长王海军等专家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委会真诚欢迎广大读者就本书的不足之处和仍需改进的方面通过 abc@zk789.net 邮箱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招生考试信息网(www.zk789.net)高考指南频道、《高考指南》官方微博、微信中对相关内容进行增补,并对读者反馈信息进行答复和妥善处理,以便更好地为全省考生及家长服务。

《高考指南》编委会
2014年3月

高考指南频道、《高考指南》官方微博、微信特别说明

1. 高考指南频道请登录招生考试信息网(www.zk789.net);官方微博名为“高考指南四川”(可扫描封面二维码关注);官方微信号为 gkzn789。
2. 本书因篇幅所限,难现全貌,更多、更丰富的内容将在以上平台进行增补。平台上的内容是书籍的延伸和有机组成部分,能更全面、深入、系统地为考生提供相关参考信息。
3. 有关部门在本书正式出版后发布的政策信息将一并增列在以上平台。
4. 因各种原因,书中难免疏漏,需增补或更正的内容也一并在以上平台进行刊登,不再刊印。

律师维权声明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指派施杰律师、罗尔男律师处理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所编辑的《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著作权维权的相关事宜。

《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系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汇编的作品,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对《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的著作权益。所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出版、翻印、销售等严重侵犯《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著作权的行为),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必将动用一切的力量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同时,《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的数据是经著作权人大量的运算所得,并非公共数据,未经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窃取、复制、照抄《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上的数据。

另外,正版《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以及附属产品均附有“”标志,请广大考生及家长认真进行甄别。

特此声明!

举报电话:028-86724088 028-86510148

声明人:施杰 罗尔男 律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14年3月15日

目 录

政策篇（上）

第一章 报名	1
第二章 体检	3
第三章 考试（上）	7
第四章 录取（上）	12

应试指导篇

第一章 备考指导	22
第二章 心理调节	23
第三章 营养健康	27
正确应对考前综合症中医小方	35
第四章 考生应考	39
第五章 家长助考	42

职业生涯规划——学业规划篇

一、学业规划概述	46
二、学业规划的步骤：兴趣和能力评估是首要步骤	48
三、学业规划案例分析	51
四、学业规划与高考志愿	54
学业规划测试工具介绍	56

特色专业篇

一、专业分类介绍	58
二、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59
三、常见专业介绍	60
四、部分理工农医类专业介绍	73

五、部分小语种专业介绍.....	81
六、部分专业相关资格考试介绍.....	83
七、容易误读的部分专业.....	86
八、容易混淆的部分专业.....	88
九、省内高校部分特色专业介绍.....	91

高校信息篇（上）

一、高校相关名词解释.....	93
二、相关高校名单.....	94
（一）教育部直属高校名单.....	94
（二）“211 工程”高校名单.....	95
（三）“985 工程”高校名单.....	97
（四）四川省部分代表性院校介绍.....	98

录取资料统计篇（上）

一、2013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三批及高职（专科）第一批各专业（类）分院校录取情况统计表.....	99
1. 提前批录取院校.....	99
2.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104
3.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	115
4. 本科第三批录取院校.....	136
5. 高职（专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152
二、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四川省普通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览表（文科）.....	169
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提前批）.....	170
四、2013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提前批录取新生分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	175
五、2013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分数线及累计录取人数排序表.....	179
1. 提前批录取院校.....	179
2.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180
3.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	182
六、专业报考率热门度排名.....	189

附录 院校及特色专业选登

成都理工大学.....	191
四川理工学院.....	192
攀枝花学院.....	193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194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195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196
重庆医科大学.....	197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98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99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0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20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3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4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205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6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208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09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210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211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21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13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214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15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16

特别提示

本书收录的数据是关于我省高考录取唯一系统、权威、全面的统计数据。本书“院校及特色专业选登”中各院校所列招生专业及计划为非正式计划，其院校名称（代码）、在川招生专业名称（代码）、招生计划数、录取批次安排、收费标准等均以《招生考试报》（招生计划合订本）公布的为准。

本书未公开发行前，侵权盗用者产品（多以信息卡、查询卡等形式出现）中未出现 2013 年完整数据，但在公开发行后，则很快抄袭出现 2013 年数据，因而在本书公开发行前，有无 2013 年数据就成了正版与盗用产品的重要区别。请广大考生注意，侵权盗用产品因数据不实可能会对考生高考志愿填报的准确性带来重大影响。

《高考指南》是一套系统性很强的指导工具，错误、不完整的引用可能误导考生，对考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学业规划以及考生的学习成长产生负面影响。请盗版、盗用者自觉及时停止对国家、社会和考生的侵害和犯罪行为，否则，我们将依法追究盗版、盗用者的法律责任。

政策篇(上)

第一章 报 名

一、报名时间

四川省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7~29 日,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为 2 月 15~25 日,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由考生在报名资格审查后、2014 年 3 月 3 日前在网上缴纳。

二、报名条件

(一) 普通高考考生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健康。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 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考生

报名参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中师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其余报考条件同普通高考。

报考加工制造类、信息技术一类、信息技术二类、旅游服务一类、财经商贸类和土木水利类等 6 个专业考试类的考生,须取得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的 1 个初级(或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并经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方具有报考资格。

报考医药卫生三类的考生须是就读中职学校前户籍为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的阿坝、甘孜、凉山 3 所卫校农村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三) 藏、彝文一类模式考试考生

报名参加藏、彝文一类模式考试的考生须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一类模式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3〕746 号)的规定,具体报名资格审查办法由三州招办按川教函〔2013〕746 号要求制定。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规定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及现场信息确认的方式。我省所有考生(包括统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特殊教育单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单考生以及其他各类单独考试考生)均须在常住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报名。四川籍考生在外省就读,但不符合在当地参加高考及录取条件的应回川报名考试。

享受户口所在地加分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2011年8月31日以前有当地正式户籍,其中只有三州十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才能报考省属院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

(二) 报名流程

1. 网上填报基本信息

考生的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在网上按要求输入,考生评语等其他信息由报名点负责输入。所有考生报名时必须使用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并作为审查考生的姓名、性别、族别、户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依据。

2. 现场确认

考生到县级招办进行现场信息确认,信息确认时,考生应交验身份证,采集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一经确认,考生基础信息不再更改。因输入、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未经确认,考生的报名无效。在县(市、区)招办进行现场信息确认时,所有考生须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为2014年2月15~25日。

3. 网上缴费

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由考生在报名资格审查后、2014年3月3日前在网上缴纳。

(三) 部分特殊考生报名办法

1. 高水平运动员

所有高水平运动员考生(含统考生和单考生)须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办报名。

2. “宏志班”和“志远班”考生

“宏志班”考生由学校在前造具今年毕业的宏志班考生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基教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考生在学校所在县级招办报名。

“志远班”考生由毕业中学持团省委出具的2011年志远班高中录取名单到学校所在县级招办报名。

3. 少年班考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考生持招生学校的通知或名单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办报名,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和普通高考。

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考生于3月20日前持招生学校的通知或名单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办补办报名手续,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但不参加普通高考。

4. 在四川定居的外国侨民

在四川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到定居所在的县级招生办公室报名。

5. 华侨、港澳地区和台湾地区考生

在川的港澳台籍考生报名办法按原省招办川招普〔2006〕14号文件要求办理。

6. 残障生

凡报考北京联合大学、天津理工学院、长春大学等高等学校的特殊教育专业招生单独考试的听残、视障及其他残疾考生,须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办报名,但可以不参加统一的招生体检。

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77号)规定的报名条件的,即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3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报名。

随迁子女应在2013年12月27日前,向就读中学所在的县级招办申请并提供父母的证明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暂(居)住证明、有关单位出具的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以及就读地认可的其他就业证明等任何一种证明),以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在当地就读年限和取得学籍的证明。

8. 符合藏、彝文加试条件的考生

符合藏文、彝文加试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确认是否加试,报名工作截止后不得补报藏文、彝文加试。

9. 藏区“9+3”应届毕业生

(1) 户籍已经转到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只申请享受原户籍地的录取照顾政策。

(2) 户籍未转出的学生,由学生自愿选择,可以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考,也可以申请在就读的中职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

① 在中职学校所在地参考的考生,报名前,应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办提出书面申请交所就读中职学校,申请应包含:A.申请在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B.申请享受户籍地的录取照顾政策。

② 回户籍所在地参考的考生,在网上报名后,持就读中职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到户籍所在县级招办进行报名确认。

第二章 体 检

一、体检工作要求

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均应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1.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

按省招考委、省卫生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09〕11号)、《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手册》以及省招考委、省卫生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的通知》(川教考院招〔2010〕51号)以及省招考委、省卫生厅《关于普通高考体检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的通知》(川招考委〔2013〕10号)等有关要求,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体检结果应及时告知考生。各地招办应在所有项目检查完毕且结论明确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考生,同时,应提醒考生注意本人的各项体检结论是否准确无误。同时,体检结果的有关具体告知方式由各地招办确定。对体检结论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如考生本人提出异议,由县(市、区)招办组织复查一次。复查后不能作出明确结论的,由考生提出申请,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级招办报市(州)招办,由市(州)招办确定市级医院再复查一次,对考生的体检结论作出最终裁定。考生电子档案的体检结果以最后的复查结论为准。

3. 非招生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为考生提供的体检材料、作出的体检结论,一律无效。

4. 体检费按各市(州)发改委制定的标准执行。负责体检的单位除按规定标准收取考生体检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考生体检须知

1. 体检前,考生要学习《体检规则》,并按规定填写体检表,对其中“既往病史”一栏,考生要如实填写,有既往病史者不得隐瞒。

2. 要正确对待体检,保持正常心理状况,克服紧张情绪,以保证体检能如实反映健康状况。绝大部分考生的血压、心率都正常,要注意避免体检时由于过度紧张,导致血压升高、心率过快等现象的发生。

3. 建议考生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体检场所,在指定的地点安静休息,等候编队受检。

4. 要服从体检场的安排,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体检纪律,要按规定项目接受体格检查,不得缺项或漏项,更不能弄虚作假或找他人替检。

5. 体检时,要与体检医师配合,如实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考生如有意见,应通过带队教师向当地招生办公室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6. 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向体检医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探询检查结果。体检未结束,不能擅自离场。

三、对患病者不予录取或不宜就读相关专业的规定

(一)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以不予录取

疾病类型	学校可不予录取的相关专业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	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查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	除同轻度色觉异常不予录取的专业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	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的不予录取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三) 患有下列疾病者, 不宜就读的专业

疾病类型	不宜就读的专业
主要脏器: 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 功能恢复良好, 或曾有患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 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	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 以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 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 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 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 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	
肢体残疾 (不继续恶化)	
屈光不正 (近视眼或远视眼, 下同),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	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 与以上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	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 与以上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	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 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	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查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	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	医学类专业

注: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 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内容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相关专业名称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

 小贴士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

1. 取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2.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第三章 考 试 (上)

一、考试科目

我省2014年普通高考考试科目按“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设置。“3”指语文、数学、外语,其中数学分文、理科两类。“文科综合”包含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综合”包含物理、化学、生物。各学科分值为:语文、数学、外语各150分,政治、历史、地理各100分,物理110分、化学100分、生物9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均采用“同堂分卷”的考试形式。报考艺术/体育专业的考生须参加艺术/体育专业考试。

外语科目只进行笔试,不进行听力测试。外语科目分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二、《考试大纲》和《考试说明(四川卷)》对考生复习的指导意义

《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课程标准实验版)》(以下简称《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写,详细介绍了高考各学科的考试性质、命题思想等内容。《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四川卷)考试说明(课程标准实验版)》(以下简称《考试说明(四川卷)》)由我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相关专家,依据《考试大纲》内容制定,该书对我省2014年高考各学科的考试内容、考试范围、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等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提供了示范题型以备参考。《考试大纲》和《考试说明(四川卷)》均是我省高考命题的基本依据,也是广大考生复习迎考和教师指导复习的重要指导性资料。

从近几年的高考试题分析中可以看出,《考试大纲》和《考试说明(四川卷)》在高考中都发挥了明确的指导作用,两书所作的调整往往可在当年的高考试题中得到清晰体现。可见,认真研读《考试大纲》和《考试说明(四川卷)》对把握高考命题趋势,理解高考特点、思路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考生明确复习思路,突出复习重点,提高复习效率的重要前提。

三、各学科试卷结构和试题难度

(一) 语文

1. 试卷结构

语文试卷分第Ⅰ卷和第Ⅱ卷，全部为必考题，不设选考题。

第Ⅰ卷为单项选择题，第Ⅱ卷为非单项选择题。

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文言文断句题、文言文翻译题、简答题、论述题、写作题。

全卷共 21 题，试卷内容、题型、赋分如下：

古代诗文阅读（37 分左右）

（1）名句名篇默写（6 分左右）

共 1 题。填空题。

（2）文言文阅读（23 分左右）

共 5 题。单项选择题、文言文断句题、文言文翻译题、简答题。

（3）古代诗歌鉴赏（8 分左右）

共 1 题。填空题、简答题。

现代文阅读（31 分左右）

现代文包括论述类文章、实用类文章、文学类文本。

共 7 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

语言文字运用（22 分左右）

共 6 题。单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

写作（60 分）

共 1 题。写作题。

2. 试题难度

语文试卷包括容易题、中等难度题和难题，以中等难度题为主。

(二) 数学

1. 试卷结构

数学试卷分为第Ⅰ卷（选择题）和第Ⅱ卷（非选择题）两部分。

试卷结构如下：

卷别	题型	题数	分值	说明
第Ⅰ卷	选择题	10	50	四选一型的单项选择
第Ⅱ卷	填空题	5	25	只需直接填写结果，不必写出具体解答过程
	解答题	6	75	要求写出必要的文字说明、演算步骤或证明过程